

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歷史沿革簡介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的設立最早可追溯至西元 1826 年的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是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縮寫為 UCL)的前身，1826 年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的四位創辦人，本著著名哲學家邊沁 Jeremy Bentham 的精神設立了倫敦地區第一所大學教育機構，相對於當時英國兩大著名的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與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也是英國第一所不考量宗教信仰來招收學生的大學，因此邊沁被視為 UCL 的精神之父，而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創校當時的校長(Warden) Leonard Horner，是第一位實際帶領英國大學的科學家。

1836 年時，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更名為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並被正式授予皇家憲章(Royal Charter)，由君主認可其存在的合法性。在同一天，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也承繼了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之名被授予皇家憲章而正式成立，其審查委員會(examining board)可授予其附屬成員學院(college)學位。更名後的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與 1829 年成立的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縮寫為 KCL)共同成為了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的兩大創始附屬學院(college)。1900 年，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遵從倫敦大學法 1989 決議案(University of London Act 1898)的新法規被重組確立為聯邦制大學，其成員學院(college)成為倫敦大學下的學校(school)，保有各學院的自主性與自治權，但考試及授予學位的權力仍在倫敦大學本身。1907 年和 1910 年，兩大創始學院倫敦大學學院和倫敦國王學院，因為倫敦大學學院轉型法 1905 決議案和倫敦國王學院轉型法 1908 決議案被併入倫敦大學而喪失了學校自主權與合法獨立性，成為了倫敦大學底下的大學學院。一直到了 1976 年和 1980 年，倫敦大學學院和倫敦國王學院才因為新頒布的皇家憲章而重新取得了學院的合法獨立性。

1836 年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成立之時，並沒有特別限制其附屬學院只能在倫敦地區，只要是在英國境內不分地域，不分公

私立(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d,)，其設立的目的為教育，皆可成為附屬學院之一，這也讓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的附屬成員在1858年時，一度成長超過50間，包括了英國牛津大學及劍橋大學以外的其他英國大學。倫敦大學從19世紀晚期，因為其僅僅作為考試測驗的行政管理中心而飽受批評，當時還有聲浪希望能成立真正的教學大學，這樣的情況因為經過兩次皇家會議而通過的倫敦大學法1898決議案而改變，其增加了監督各附屬學院的課程內容及學術標準，並引入了聯邦制結構。其聯邦制的特性，即在強調雖然各學院是各自獨立運作的大學卻留在一個共同的倫敦大學聯盟的框架之下，而聯盟的框架裡也的確帶來了更多合作的便利性與空間。由於附屬在倫敦大學下的各成員學院是沒有權力去授予學位及接受政府補助，皆必須透過倫敦大學來執行與分配，所以各成員學院仍只被視為名義上獨立的大學機構。一直到了1993年倫敦大學的重組，各學院才正式取得了接受政府補助以及授予倫敦大學學位的權力。至此之後，各學院才被正式視為實質上獨立的大學機構，此時倫敦大學的聯邦制系統也漸漸轉變成邦聯制，由各學院主導自己的一切校務。到了2005年及2006年，倫敦大學附屬學院中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國王學院，進一步獲得了來自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 of the United Kingdom)授予獨立頒發屬於自己大學機構證書的權力，但新證書上仍然提及其為倫敦大學的組成學院。

到了20世紀後期，倫敦大學內許多小型的學院趨向合併為較大的超級學院(super-college)，而大型的學院像是倫敦大學學院、倫敦國王學院、倫敦政治與經濟學校以及帝國理工學院，則每過一段時間便會提出離開倫敦大學體系成為獨立大學(independent university)的可能。但一直要到了21世紀初，合併與出走才真正開始進行，像是2002年倫敦大學學院與帝國理工學院提出的合併討論(最後因兩校員工的反對而終告失敗)；2005年帝國理工學院提出的退出倫敦大學的計畫(此一計畫於2006年被倫敦大學接受並於隔年2007年正式施行，帝國理工學院成為獨立大學，可以正式授予帝國理工學院大學的學位證書)。而其他較小型的學院，也在倫敦大學陸續授權其附屬學院授予屬於各自學院的學位後，開始併入較為大型的學院。舉例來說，倫敦大學藥劑學校(School of Pharmacy, University of London)於2012年併入倫敦大學學院(UCL)的生命科學院(Faculty of Life Sciences)，成為倫敦大學學院的藥劑學院；倫敦大學教育研究院(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也於 2014 年正式併入倫敦大學學院(UCL)，成為倫敦大學學院的教育研究院。根據英國衛報(The Guardian)的教育新聞指出，英國多數高等教育學院校合併的主因不外乎是為了處理整合研究資金的運用與學生招聘的競爭關係。在倫敦大學聯邦制度日趨鬆散的狀況之下，原有學院成員在其蓬勃發展後，2016 年各附屬大學機構開始尋求新一波的倫敦大學聯邦制的重組，希望保有其成員的附屬學院身分，同時又能夠在被正式合法認定成為真正的大學(university)，但這項提案目前仍被擱置在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截至 2018 年 10 月份，倫敦大學內一共剩下 18 所附屬大學機構(註 1)，雖然名義上屬於倫敦大學的附屬學院，但實質上執行一切大學機構的校務運作。倫敦大學本身面臨的問題，是如何防止其附屬學院的出走及考量各學院在倫敦大學的架構下成為獨立大學的可能性。

註 1: 18 所附屬大學機構為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 Tropical Medicine, School of Advanced Study,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Royal Central School of Speech and Drama,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 London Business School, Royal Academy of Music, St George's, University of London, King's College London,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Royal Veterinary College,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UCL,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in Paris

資料來源：

University of London- Member institutions,

<https://london.ac.uk/ways-study/study-campus-london/member-institutions>

The Guardian- University mergers: academics fight to be heard in marriage of minds,

<https://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17/apr/18/university-mergers-academics-ucl-institute-education-private-equ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History of University of London,

<https://london.ac.uk/about-us/history-university-london>

UCL- UCL Council confirms UCL/IOE merger decision,

<http://www.ucl.ac.uk/news/news-articles/1014/201014-IOE>